

真理使我們得以完全

詩篇119：1-8

王峙軍牧師

詩篇119： 1-8

- 1 行為完全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- 2 遵守他的法度，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- 3 這人不作非義的事。但遵行他的道。
- 4 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
- 5 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
- 6 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
- 7 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，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
- 8 我必守你的律例。求你總不要丟棄我。

引言 (1)

- ▣ 詩篇119篇擴充了詩篇第1篇，所講的核心內容，是關乎道路、真理、生命的。這首詩的作者歌頌神律法的奇妙，渴望從神的律法中得著生命與生活的引導。這是一個敬虔之人，一生與主同行的寫照，為我們今天的基督徒樹立了榜樣。

引言 (2)

- 從詩篇119篇中，可以看到神的話語滲透在信徒生命的每一個層面——
- 首先，**信**神的一切命令**盡都真實**，信神話語的總綱是真實，就會深切愛慕神的律法，喜悅神的法度，時常切慕神的典章，甚至到“心碎”的程度，于是就一心“趨向神的法度”，“轉步歸向”神的道（66，151，160，14，20，36，59）。

引言 (3)

- 其次，是終日不住地思想或“默想”神的訓詞，學習、考究和揣摩神的法度，將神的話藏在心裏，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口，且用嘴唇傳揚神一切的典章（97，15，45，95，11，43，13）。

引言 (4)

- 第三，是以神的話為謀士，為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在上主的律例中喜樂，在患難中以神的話為安慰；並且以神的律例為詩歌，用舌頭歌唱神的話（24，105，16，50，54，172）。信徒不但自己要愛神的話，他也要為那些不守神律法、忘記神話語的人，眼淚下流成河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（136，139）。
- 最後，整篇詩中說得最多的還是遵行和遵守神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、命令、訓詞——信徒的生命應該是一個活在神話語中的生命。

引言 (5)

- 根據詩篇119篇1-8節，我們講三點：
- 一、什麼樣的人是蒙福之人？（1-3）
 - 二、殷勤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（4-5）
 - 三、遵行者必蒙神保守（6-8）

一、什麼樣的人是蒙福之人？（1）

- 【1】行為完全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- 和詩篇第1篇一樣，在原文中，本節的第一個字就是“有福”。什麼樣的人是蒙福之人呢？就是那些行為上沒有瑕疵的人。行為在原文中是道路。完全就是沒有瑕疵。行為完全這個短語在箴言11：20中也出現過：“心中乖僻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完全的，為他所喜悅。”他之所以沒有瑕疵，是因為遵行耶和華律法，意思是，他的“道路”是對的，是因為他“行在耶和華的律法中”。

一、什麼樣的人是蒙福之人？（2）

【2】遵守他的法度，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
- 本節經文開頭又是**有福**。這節中的**遵守**有保守、保護、遵行的意思。**法度**，本意是指警戒的記號。神的律法是對祂子民的告誡和提醒。凡是把神的告誡存在心裡（保守在心中）的人，在神眼中是蒙福之人。**尋求**，**一心尋求**或**全心尋求**，意思是願意**歸向**神，或向神尋求他的話語。**聽到神告誡**或**提醒**，就**全心歸向**祂——這人便為有福。

一、什麼樣的人是蒙福之人？（3）

【3】這人不作非義的事，但遵行他的道。

- 非義（的事）：邪惡、反常、邪僻的事或行為。
- 遵行他的道：行在神的道中，行在神的心意中。

二、殷勤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（4）

【4】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

- 從本節開始，詩人向神所發出禱告。由第三人稱的**他**變為第二人稱的**你**。這樣的變化，在詩篇中屢見不鮮，如詩篇23篇。本節開頭用了一個強調語氣的**你**，所以中文和合本譯作**耶和華啊，你.....**。**訓詞**，通常是指神對祂子民特別的指示或命令，有時是很具體細緻的命令。**殷勤遵守**，“殷勤”是一個表達最高程度的副詞，表明我們要用最大的氣力去**遵守**神的訓詞。

二、殷勤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（5）

【5】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

- 本節開頭是一個感嘆詞（O that!），有“啊！既然……那麼……”的作用。意思是，**是的！既然你已經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，那麼，我就要堅定地遵守你的律例！**——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的態度：主啊，既然你如此吩咐我，我就堅決遵行！
- **律例**（your statutes）強調律法持久的約束力。

三、遵行命令者必蒙神保守（6）

【第6節】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

- 本節經文可譯作：“這樣一來，當我看重你一切的命令時，就不至於羞愧。” **看重**的意思是帶著敬重的態度**觀看**。**看重神的命令，就是要遵從神的命令**。“看重”包括“遵從”。“羞愧”，和羅馬書1：16中“我不以福音為恥”的“為恥”是同一個字。詩人知道，他若不看重神的命令，就會蒙羞；或者說，**不尊重與遵行神的命令，是一件很羞恥的事**。

三、遵行命令者必蒙神保守（7）

【7】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，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

- ▣ **判語**：審判後的決定；此處是指神公義的律法與準則。詩人通過“學習”神審判的準則，知道祂的公義，所以他要以正直的心（或“以心裡的正直”）來“稱謝”神。“稱謝”或作“讚美”。這節經文最好的解釋，是大衛在詩篇51篇中所說的話。

三、遵行命令者必蒙神保守（8）

【8】我必守你的律例，求你總不要丟棄我。

- 律例與第5節同。守即第4、5節中的遵守（和第1節中的“遵行”和第2節中的“遵守”是不同的字）。總不要丟棄我，意思是不要把我留在後面，不要放棄我。中文譯成總的這個詞，是兩個副詞連在一起修飾“不要丟棄”，表達一種極其強烈的語氣，意思是千萬不要丟棄我。

思考與應用

1. 藉著這段經文，我們是否已經了解什麼樣的人才是蒙福之人？
2. 遵守神的命令當有的態度是什麼？如何體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？